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非税收入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非税收入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基本概况	3
(一) 县区基本情况	3
(二) 税收收入预算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对象	5
(三) 评价内容及方式	6
(四) 评价原则	6
(五) 评价方法	6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四、年度收入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情况	8
(一) 年度收入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8
(二) 绩效情况	9
五、绩效评价结论	10
(一) 评价得分及等级	10
(二) 评价结论	10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七、改进收入预算编制、收入预算执行管理、收入征收管理的举措、有关意见建议	11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7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非税收入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4]第8号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江西省政府收入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税〔2022〕30号）、《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府收入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九财税〔2024〕2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4〕5号）等文件精神，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非税收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非税收入项目完成质量情况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实施了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询问项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相关单位部门履职资料和财务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县区基本情况

柴桑区，隶属江西省九江市，位于江西省北部，长江中游下段南岸。东倚庐山，南邻庐山市、德安县，西毗瑞昌市，北与湖北武穴、黄梅县和安徽宿松县隔江相望，中插九江市城区，使区境分成东、西两部分，总面积916.55平方千米（行政区管辖面积768.22平方千米），区政府驻地沙河，总人口31.3

万。全区设4个街道、5个镇、3个乡,另设2个场参照乡级管理。即沙河街道、岳师街道、狮子街道、城门街道、江洲镇、城子镇、港口街镇、新合镇、马回岭镇、新塘乡、涌泉乡、岷山乡、新洲垦殖场、岷山公益林场。街道(乡镇)下辖村民委员会91个、社区居民委员会27个,场下辖分场5个。区行政区划内设有驻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永安乡全域)、八里湖新区(辖沙河街道青峰、杨花社区、蛟滩、赛湖、五丰村,岳师街道农牧场,狮子街道王家墩村,城门街道石桥、塔水桥、徽州、前湖村,赛城湖综合垦殖场)。

2023年,全区生产总值(GDP)206.6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7.73%。全年财政总收入221,135万元,比上年增长7.81%,其中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998万元,比上年增长7.24%。非税收入51,514万元,比上年减少5.94%,其中专项收入3,488万元,比上年下降15.8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634万元,比上年增长47.40%;罚没收入4,966万元,比上年下降66.8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0,426万元,比上年增长19.46%。财政总收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0.7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非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达到23.30%,比上年下降了3.40%。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8,112万元,比上年增长4.59%,其中教育支出57,986万元,比上年增长2.04%;科学技术支出7,939万元,比上年增长3.01%;卫生健康支出29,266万元,比上年增长17.42%;金融支出52万元,比上年增长1200%。

(二) 非税收入预测情况

1. 2024年1-12月预计入库区财政口径非税收入52,760万元,上年同期47,000万元,同比增长5,760万元,增长12.26%,其中:①专项收入4,100万元,上年同期4,500万元,同比减少400万元,减少比例8.89%,占非税收入总量7.77%;②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收入2,600万元,上年同期2,000万元,同比增长600万元,增长比例30%,占非税收入总量4.93%;③罚没收入5,520万元,上年同期12,000万元,同比减少6,480万元,减

少比例 54%，占非税收入总量 10.46%；④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540 万元，上年同期 28,500 万元，同比增长 12,040 万元，增长比例 42.25%，占非税收入总量 76.84%。

2.1-12 月预计完成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760 万元，上年同期 132,000 万元，同比增长 8,760 万元，同比增长比例 6.64%。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目的

政府收入绩效评价是指在年度政府收入预算执行完毕后，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要求，运用适当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政府组织收入行为及其实施效果等进行客观分析和评判，形成评价结果的活动。开展政府收入绩效评价工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收入管理，推进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组织收入，强化收入征管，严格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提高收入效益。

（二）评价对象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非税收入完成质量情况。

（三）评价内容及方式

本次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是围绕收入决策指标、收入过程监管指标、收入征收管理、税费优惠政策实施效果、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实施综合性的绩效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具体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结合理论经验和实践借鉴，主要采用文献法、数据分析法、历史对比法等评价方式方法，形成了绩效评价三级指标体系。

评价结果级别评定是根据综合评分方法取得的计分结果确定所属等级。本次评价结果级别按评价计分结果分为优秀（90-100 分）、良（80-90 分）、中（60-80 分）、差（60 分以下）。

（四）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本次绩效评价应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严格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切实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是对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项目

完成情况的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突出重点。评价内容应围绕收入预期目标设定、收入预算执行管理、收入执行结果指标、满意度指标等，重点反映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情况。

3. 绩效导向。紧扣全区非税收入存在的突出问题，注重分析全区非税收入情况及成效，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以绩效为导向，调整和完善财政政策。

（五）评价方法

本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调查法等。

比较法，是指将收入预算执行结果与年初设定的预期收入目标和预计效益、有关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相关历史数据、其他地区横向数据等进行比较分析，对收入情况进行评价的方式。

因素分析法，是指根据收入项目特点选择影响或能直接反映其执行、征管和目标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分析，对收入情况进行评价的方式。

调查法，是指通过专项调查、问卷统计、座谈交流等方式收集数据信息，对收入情况进行评价的方式。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政府收入绩效评价一级指标的设定，主要包括收入预期目标设定指标、满意度指标。

收入决策指标：主要评价收入预期目标设定与经济社会发展、减税降费等宏观政策的衔接程度，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设定收入预期目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等。

收入过程监管指标：主要评价收入征管制度建设、组织收入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征收入库及时性、征收服务便利性、是否存在虚收空转、违规延压、异地引税等影响收入真实性的问题等。

收入执行结果指标：主要评价收入完成数与预期目标的差异、收入来源的真实性或稳定性、国家和省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等。

满意度指标：主要评价缴费人对非税收入政策及非税收入征缴的关联者的总体印象及评价的满意程度等。

政府收入绩效评价指标一级指标分值权重原则上统一设置为：收入决策指标 10%、收入过程监管指标 40%、收入执行结果指标 40%、满意度指标 10%。因此次绩效评价选择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开展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对象、评价环节、执收部门来细化评价指标，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绩效评价指标表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20 个。

四、年度收入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情况

（一）年度收入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九江市柴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录入表，2023 年非税收入预期目标值为 47,000 万元，实际完成数为 51,514 万元，完成率 109.60%，比上年同期下降 5.94%，其中：专项收入 3,488 万元，同比下降 15.8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34 万元，同比增长 47.4%；罚没收入 4,966 万元，同比下降 66.8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426 万元，同比增长 19.46%。

2023 年柴桑区非税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税种类	年初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上年同期数	比上年同期 ±%
专项收入	4,500	3,488	4,143	-15.8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0	2,634	1,787	47.40%
罚没收入	12,000	4,966	14,998	-66.8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28,500	40,426	33,840	19.46%
合计	47,000	51,514	54,768	-5.94%

（二）绩效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减少 5.94%。评价组结合县区实际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江西

省政府收入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税〔2022〕30号）文件开展评价工作，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1. 收入决策

（1）收入预期目标设定科学性

①收入目标与GDP增幅匹配性

2023年柴桑区非税收入预算目标为47,000万元，完成数51,514万元，同比2022年税收收入预算目标完成数54,768万元，同比减少5.94%；2023年柴桑区全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206.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减少7.73%，非税收入预期目标增长方向与GDP增幅一致，同比减少且偏差未超过10个百分点。

本项收入目标与GDP增幅匹配得3分，评价分3分。

②收入目标与减税降费政策衔接合理性

2023年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等优惠政策，减免相关的非税收费，与减税降费等宏观政策相匹配。

本项收入目标与减税降费政策衔接合理得3分，评价分3分。

（2）合规合法性

①收入预期目标设定程序合规性

2023年柴桑区依据预算管理流程要求，按照“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要求，结合2022年非税收入预期目标及完成情况制定2023年度收入目标，并报送市人大审议，经相关程序审定确定，流程合规。

本项收入预期目标设定程序合规得2分，评价分2分。

（3）科学合理性

①收入预算编制目标的科学合理性

2023 年柴桑区依据预算管理流程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减税降费等宏观政策制定了 2023 年度收入目标。

本项收入预算编制目标的科学合理得 2 分，评价分 2 分。

2. 过程监督

(1) 收入征管行为

①非税征管等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通知》赣财非税〔2014〕2 号文件规定，已建立柴桑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但未健全监督机制。

本项非税征管等制度建立健全得 4 分，未健全监督机制扣 0.5 分，评价分 3.5 分。

②税费征收的合规性

2023 年度税费征收部门在组织收入过程中，不存在违规下达收入任务、开展收入考核，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不存在虚收空转、异地引税等违法违规行。

本项税费征收的合规得 6 分，评价分 6 分。

③税费征收的便利性

柴桑区财政局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柴桑支行签订非税收入银行代收协议书，协议第四条江西银行所有网点均作为县级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点，并实行挂牌服务，柜台前统一设置“代理非税收入缴款专柜”标志，为缴款人提供优质服务 and 缴款方便。

本项税费征收的便利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④定期公布行政区域执行的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等项目目录

柴桑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布了柴桑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柴桑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柴桑区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但是公布的执收部门不正确，例如教育费附加执

收部门公布为柴桑区教体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公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50号）第五条规定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公布执收部门为柴桑区水利局，按照《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通知》（财税〔2020〕58号）第六条规定由缴纳义务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公布的项目目录不完善，例如防控地下室异地建设费、土地复垦费、不动产登记费、水利建设基金等。

本项定期公布项目目录得6分，公布不准确且不完整扣4分，评价分2分。

⑤非税收入入库的及时性

在财政系统核算的直接收入国库，但未在财政系统直接核算的，未能提供征收台账及监管制度，无法核实是否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本项非税收入入库及时得4分，未在财政核算的无法核实是否入库及时扣2分，评价分2分。

（2）推进税费优惠政策的落地

①执收部门宣传税费优惠政策的努力程度

纳税人缴费人对税费优惠政策知晓程度有待提高，执收部门应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评分满分4分，有效提高得4分，有待提高得2分，不提高不得分，本项评分2分。

②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合规性

纳税人缴费人均按照规定享受范围、享受标准，不存在违规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情况。

本项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合规得4分，评价分4分。

③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及时性

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及时，不存在人为设置门槛，不及时兑付的情况。

本项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及时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④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平性

纳税人缴费人在享受税费优惠政策享受上应享尽享。

本项纳税人缴费人公平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3. 执行结果

(1) 收入目标完成情况

①非税收入完成数与预期目标的差异率

2023 年度非税收入预期目标 47,000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数 51,514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数与预期目标差异率为 109.60%（51,514 万元/47,000 万元×100%）。

本项评分满分为 6 分，差异率大于 95%得 6 分，85%至 95%之间按比例得分，85%以下不得分，评价分 6 分。

②非税增长变化的合规性

2023 年度未发现非税收入增长异常情况，2023 年度非税收入 51,514 万元较 2022 年度非税收入 54,768 万元，减少 3,254 万元，减少比例 5.94%，整体变化幅度较小，但因以前年度科目错用导致 2023 年度细项增长幅度过大。

本项税费增长变化合规得 6 分，评价分 6 分。

③收入来源的真实性或稳定性

2023 年度非税收入不存在违规入库、窜用科目等情况。

本项收入来源的真实、稳定得 6 分，评价分 6 分。

(2) 税费优惠政策实施效果

①减收规模与税费优惠政策力度的匹配程度

税费优惠政策力度加大，减收规模相应增加，减收规模与税费优惠政策力度呈正比。

本项优惠政策力度匹配得 6 分，评价费 6 分。

②收入政策对纳税人缴费人的影响

重点税费政策实施，减税面相应增加，纳税人缴费人符合减税标准的均享受优惠，有利于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升纳税缴费的便利性，增强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

本项收入政策对纳税人缴费人有影响得 8 分，评价分 8 分。

③收入政策对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指标的影响

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支持就业的政策相应增加，例如：《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赣财税〔2022〕2 号、《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赣财税〔2022〕11 号等，同时带动了市场主体增多。

本项收入政策对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指标有影响得 8 分，评价分 8 分。

4. 满意度指标

非税收入政策及非税收入征缴的关联者的总体印象及评价：征缴服务通过满意度调查，很满意 78.38%，满意 10.81%、一般 10.81%、不满意 0%、很不满意 0%，将满意度程度分别按照 100%、80%、50%、30%、0%进行权重赋分，满意度为 92.43%。优惠政策了解通过满意度调查，了解 75.68%，一般 13.51%，不了解 10.81%，将满意度程度分别按照 100%、70%、30%进行权重赋分，满意度为 88.38%。

本项目问卷调查征缴服务满意度大于 90%，小于 95%得 4 分，优惠政策了解度大于 85%，小于 90%得 3 分，本项评价分 7 分。

五、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及等级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为 88.5 分，绩效评级为“良”。（具体见附表）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财务核查、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项目的基本情况 & 实施效果，2023 年度的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通知》赣财非税〔2014〕2 号文件规定，应相应完善政府非税收入监督机制。

（二）公布的行政区域执行的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等项目目录公布不完善且执收部门公布不正确

1. 公布的执收部门不正确，例如：教育费附加执收部门公布为柴桑区教体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公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50 号）第五条规定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公布执收部门为柴桑区水利局，按照《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通知》（财税〔2020〕58 号）第六条规定由缴纳义务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

2. 公布的项目执收目录不完善，例如：防控地下室异地建设费、土地复垦费、不动产登记费、水利建设基金等均未公布。

（三）执收部门宣传税费优惠政策的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非税收入除直接上缴财政的，均未能提供征收台账及监管制度，无法核实是否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七、改进收入预算编制、收入预算执行管理、收入征收管理的举措、有关意见建议

（一）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厅的《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收入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税〔2022〕30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收入管理，推进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组织收入，强化收入征管，严格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提高收入效益。

（二）严格审核对外公布的行政区域执行的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等

项目目录，提高目录公布质量。

（三）执收部门加强宣传税费优惠政策力度，进一步提高征缴人对优惠政策印象。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收入决策 (10分)	收入预期目标设定科学性 (6分)	目标与GDP增幅匹配性	3	符合	主要评价收入预期目标设定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期GDP增幅)匹配程度,2023年全区非税收入情况与GDP增幅呈正比,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非税收入预期目标增长方向与GDP增幅偏差未超过10个百分点。	3
		目标与减税降费政策衔接合理性	3	匹配	主要评价收入预期目标设定与减税降费等宏观政策的衔接程度,2023年全区非税收入情况与减税降费等宏观政策相匹配,符合得3分,否则每发现1处收费与2023年度减税降费政策不符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减免相关的非税收费,与减税降费等宏观政策相匹配	3
	合规合法性 (2分)	收入预期目标设定程序合规性	2	合规	主要评价收入预期目标设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合规	2
	科学合理性 (2分)	收入预算编制目标的科学性	2	合理	主要评价收入预期目标设置是否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减税降费等宏观政策相衔接。	合理	2
过程监管 (40分)	收入征管行为 (24分)	非税征管等制度建设情况	4	建立健全	主要评价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征收管理制度。建立得满分,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已建立柴桑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但未建立监督机制。	3.5
		非税收入征收的合规性	6	合规	主要评价税费征管部门在组织收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下达收入任务、开展收入考核、非税收入是否收支挂钩,是否存在虚收空转、异地引税等违法违规行为。都不存在以上行为得满分,违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不存在违规下达收入任务、收入考核等违规行为	6
		税费征收的便利性	4	便利	主要评价纳税人缴费人缴费是否便利,是否需要多次跑。便利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柴桑支行签订非税收入银行代收协议书,缴费人缴费便利	4

	定期公布行政区域执行的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等项目目录	6	公开正确且完整	主要评价是否按照规定每年定期公布项目目录。公开得 2 分，正确无误得 2 分，公开完整得 2 分。	已公开，但公开不完整不正确	2
	非税收入入库的及时性	4	及时	主要评价征收的税费款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缴国库。在财政系统核算及时上缴得 2 分，未在财政核算系统核算的及时上缴得 2 分。	未在财政核算系统核算的，未提供征收台账及监管制度，无法核实是否应缴尽缴，应缴尽收	2
推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地（16 分）	执收部门宣传税费优惠政策的努力程度	4	有效提高	主要评价纳税人缴费人对税费优惠政策知晓程度，引导执收部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接受社会监督。有效提高得 4 分，有待提高得 2 分，不提高不得分。	执收部门宣传税费优惠政策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
	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合规性	4	合规	主要评价是否存在违规扩大享受范围或提高、降低享受标准，以及不符合条件却违规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情况。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规	4
	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及时性	4	及时	主要评价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是否及时，是否存在人为设置门槛，不及时兑付的情况。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及时得 2 分，及时兑付得 2 分。	及时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并及时兑付	4
	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平性	4	公平	主要评价是否存在纳税人缴费人应享未享的情况。不存在应享未享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	4
	非税收入完成数与预期目标的差异率	6	$\geq 95\%$	主要评价收入完成数与预期目标的差异。差异率大于 95% 得 6 分，85% 至 95% 之间按比例得分，85% 以下不得分	差异率 109.6%	6
收入征收管理（40 分）	非税增长变化的合规性	6	合规	主要评价税收、非税收入是否存在异常增长情况。不存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规	6
	收入来源的真实性或稳定性	6	真实稳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主要评价是否存在违规入库、窜用科目等情况。不存在得满分，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存在违规入库、窜用科目等情况	6

	税费优惠政策实施效果 (22分)	减收规模与税费优惠 政策力度的匹配程度	6	符合	主要评价是否存在政策力度加大，减收规模反而变小等情况。减收规模与税费优惠政策力度呈正比，符合得6分，不符合不得分。	减收规模与税费优惠政策力 度呈正比	6
		收入政策对纳税人缴 费人的影响	8	影响	主要评价重点税费政策实施对纳税人缴费人具体影响，如：减税面、惠及人数等。影响得满分，比较影响得4分，不影响不得分。	影响，有利于贯彻“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升 纳税缴费的便利性，增强纳税 人缴费人的获得感	8
		收入政策对经济社会 发展相关指标的影响	8	影响	主要评价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对相关经济指标的影响。如支持就 业的政策，是否带动市场主体增多等。	支持就业政策的发布带动了 市场主体增多	8
满意度指 标(10 分)	缴费人满意 度(10分)	非税收入政策及非税 收入征收的关联者的 总体印象及评价	10	≥95%	主要评价非税收入政策及非税收入征收的关联者的总体印象及 评价。①满意度≥95%，得5分；②95%>满意度≥90%，得4分； ③90%>满意度≥85%，得3分；④85%>满意度≥80%，得2分； ⑤80%>满意度≥75%，得1分；⑥满意度<75%，不得分	征缴满意度92.43%，政策优 惠印象了解情况88.38%	7
	合计		100				8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78146179XH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冬梅

营业期限 2005年10月27日至2035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
计服务业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7号
柴桑国际1、2、3栋不分单元717

登记机关



2022年 0月 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李冬梅

办公场所: 九江市十里大道2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6030018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赣财会字[2005]3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10-24

证书序号: NO. 0153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 十月 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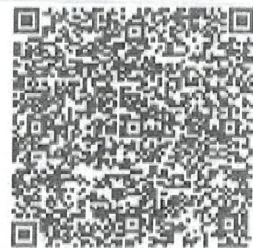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龚泉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7-07-26
工作单位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0403195707260910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龚泉星 360300180008

龚泉星 2022年年检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3001800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 月 日 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纯斌 2022年年检



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纯斌 360300180010
2022.5.

年 月 日

姓名	徐纯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4年08月20日
工作单位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0403195408201814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